

112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一、宗旨

鼓勵及獎助認真向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高中（職）畢業，且於 112 年度進入國內各大學之日夜間部一年級新生，同時提供高中三年國文及英文之成績單及大學註冊證明，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及英文的平均成績各必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- 錄取名額上限為大學新生二十名，其中十五位為畢業於一般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五位為畢業於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（定義以教育部公告為依據）。成績分開評比（任何一組如有錄取名額不足者，得由另一組名額遞補之）。
- 大學新生錄取者，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自 9 月 16 日起 受理線上報名，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官網 (網址：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>)。
- 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與英文成績單及 112 年度大學註冊證明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。
- 上傳指定短文：
112 年度題目為：為什麼選擇就讀「 」系，我希望能……
 - 請用標楷體 13 級字編輯，限八百字以內，須以 PDF 檔格式上傳。
 - 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系級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

- 申請期限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- 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除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訂全部申請文件外，另應上傳註冊證明及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及英文成績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
3. 洽詢電話：(02)2765-2000#5179 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1. 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
2. 評選方式：
 - (1). 初選：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及英文成績，擇優前 50%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
 - (2). 決審：以短文成績占總分 70%、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及英文成績占總分 30%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（同分時之排序，依次是指定短文分數、短文比序，總分比序）；短文之評審配分比為文筆流暢 40%、邏輯清晰 30%、觀點新穎 30%。
3. 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